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 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要求，对百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41,667股，于2021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22年6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87,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1,12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166,667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8,166,667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5,911,0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95%，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2,255,65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05%。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1%。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东为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百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诚医药资管计划”）、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杭州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擎海投资”）、嘉兴农银凤凰银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银桂”）、湖州新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诚实业”）、杭州麦诚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诚医药”）、汪卫军、赵君妃、姚红、杭州宜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瑞投资”）、杭州峻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峻晶投资”）、夏玲、杭州盛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盛扬”）、陈义弘、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深改”）、深圳市繸子福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繸子福鹏”）、杨益春、包雪青、李文萱、彭加飞、胡妙申、贾衍强、张频、王锋平、李海峰、蔡奇。上述 26 位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	------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天堂硅谷、擎海投资、凤凰银桂、新诚实业、麦诚医药、汪卫军、赵君妃、姚红、宜瑞投资、峻晶投资、夏玲、杭州盛扬、陈义弘、浙江深改、縵子福鹏、杨益春、包雪青、李文萱、彭加飞、胡妙申、贾衍强、张频、王锋平、李海峰、蔡奇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天堂硅谷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在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已正式盖章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具体减持数量。本企业在实施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百诚医药资管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2,655,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351%；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26 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	天堂硅谷	4,500,000	4,500,000	
2		擎海投资	3,700,000	3,700,000	注 1
3		凤凰银桂	3,000,000	3,000,000	
4		新诚实业	3,000,000	3,000,000	
5		麦诚医药	2,850,000	2,850,000	
6		汪卫军	2,700,000	2,700,000	
7		赵君妃	2,250,000	2,250,000	
8		姚红	2,250,000	2,250,000	
9		宜瑞投资	1,800,000	1,800,000	
10		峻晶投资	1,650,000	1,650,000	
11		夏玲	1,575,000	1,575,000	注 2
12		杭州盛扬	1,500,000	1,500,000	
13		陈义弘	1,500,000	1,500,000	
14		浙江深改	1,480,000	1,480,000	
15		繆子福鹏	1,350,000	1,350,000	
16		杨益春	900,000	900,000	
17		包雪青	900,000	900,000	
18		李文萱	900,000	900,000	
19		彭加飞	900,000	900,000	
20		胡妙申	900,000	900,000	
21		贾衍强	750,000	750,000	
22		张频	600,000	600,000	
23		王锋平	285,000	285,000	
24		李海峰	225,000	225,000	
25		蔡奇	60,000	60,000	
26	战略配售股份	百诚医药资 管计划	1,130,653	1,130,653	

注 1：杭州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700,000 股，质押股份 3,700,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2：夏玲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75,000 股，质押股份 570,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55,653	76.05		42,655,653	39,600,000	36.61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81,125,000	75.00		41,525,000	39,600,000	36.61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130,653	1.05		1,130,65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11,014	23.95	42,655,653		68,566,667	63.39
三、总股本	108,166,667	100.00			108,166,667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诚医药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波
余 波

耿旭东
耿旭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